MAY292020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6711634 日期：2020年5月2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专精于“京胡”乐器的音乐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该类别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高层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

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类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会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高层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

二、分析

申请人演奏京胡，一种中国弓弦乐器，并曾在中国和美国的数场涉及中国戏曲（记录中亦称为 Opera）的音乐会中演奏。1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一项初始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ii)规定的发表材料。记录显示申请人曾在一篇发表于《中国新闻》报纸的文章中被专题报道，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该证据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发表材料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三项标准。2 在审查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该外国人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作为该标准下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多封推荐信，讨论其作为京胡演奏者的工作，包括来自曾与其合作、了解其工作的音乐家的信件。3 审理主任考虑了这些文件，但认定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工作构成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认定。

1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记录显示，自2009年以来，申请人一直以F-1和H-1B非移民身份在美国从事机械与航空航天工程领域的学习和工作。
2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与8 C.F.R. § 204.5(h)(3)(vii)艺术展示标准相关的证据，但未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对此问题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视为其已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BIA 2009）。
3 我们注意到，尽管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提及此前由I 和I < .,, U 0 I提交的信件，但我们面前的记录不包含这些个人的信件。 ~--~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内被广泛实施、显著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水平。

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了数封来自该领域同事的支持信，包括同为京胡演奏者的信件，其声称这些信件表明他“被全世界公认为最杰出的京胡演奏者之一，对该领域作出了原创性的重大贡献”。然而，如下文所述，这些信件未提供足够详细的信息，记录也未包含充分的佐证文件，以证明申请人对该领域所作出的、被认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具体原创贡献的性质。

例如，I I一名京胡演奏者，称申请人“展现了其无与伦比的专业技能和对京胡的强烈热情”，并曾在“最高水平……与最顶尖的专业演奏者不相上下”的层次上演奏。I l一名京胡演奏者，将申请人描述为“一位伟大的京胡演奏者，尤其在节奏方面令人惊叹”，其作品“是声音、节奏与情感的独特结合”。I I和I Iof the~----------r-----....,,....,.-~ I I分别将申请人描述为“全行业为数不多的最优秀京胡演奏者之一，其贡献在中国I I……戏曲界广受认可”，以及“美国最优秀的京胡演奏者之一”。I Iof the '----~-----~-------.-----~) 称申请人为“当代 leading 中国京胡演奏者之一”和“业内最杰出的京胡艺术家之一”。尽管这些作者赞扬申请人作为京胡演奏者的技艺，但这些信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作为音乐表演者的贡献达到了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水平。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及其后续工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信件具有价值。4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有价值，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该标准基础的证明性证据。5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的I I，同样地，I I一名音乐家和I I
表示他每周与申请人一起练习京胡，并赞扬其“出色的表演技巧”和“独特的表演风格”。他称申请人“在即兴创作方面极具天赋”，是“了不起的人才”。他声称申请人2018年在 ._____ ___，位于 的剧院的演出，在美国举办，”并重点提及申请人的数部原创作品，如 及其为中国戏曲乐器改编的流行歌曲'._____ ___, l
中国戏曲俱乐部I I的the I表示申请人是该组织的音乐总监，并声称申请人的‘ --------~ ’改编“在历史上首次将中国戏曲音乐融入好莱坞杰作”。I 和 I的信件

4 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 22.2 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J-14 8-9（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5 同上，第9页。另见 Kazarian，580 F.3d 第1036页，部分维持原判，596 F.3d 第1115页（裁定：仅重复法规用语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推荐信，不足以证立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然而，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工作达到音乐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之水平。例如，记录未显示申请人的作曲、编曲或其上述2018年音乐会演出已广泛影响京胡演奏领域的其他人，其作品受到公认音乐评论家的高度赞誉，或其原创作品在其他方面构成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见 Visinscaia v. Beers，4 F. Supp. 3d 126, 134-35（D.D.C. 2013）（维持裁定：一名交谊舞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对该领域整体的影响）。

此外，I Iofl I University 提供称申请人的京胡演奏“ 技艺精湛 ”。I ~ 主张申请人精通京剧的音乐技巧。I . of University ofl I称申请人为“ 世界上最好的京胡演奏者之一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 I I 一名艺术教授，其背景为视觉艺术，I l 一名美国音乐剧作曲家和作词家，以及L__J，一名音乐实践教授，是京胡演奏领域公认的专家。

最后，记录中包含提及申请人姓名的音乐会节目单，并显示其在2014年至申请于2018年9月提交之日期间的数场音乐会中担任特色表演者和乐团成员，包括2014年在中国的一场演出、2015年I I音乐会、2016年在l l文化艺术中心举行的周年庆典、2017年在I I大学举行的中秋音乐会，以及上述在~---------~举行的2018年音乐会。然而，如前所述，申请人未解释或记录其在那些活动中的演出范围和意义，以及该演出代表京胡演奏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鉴于上述，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曾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其曾为两个组织J I和□担任关键角色。就关键角色而言，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现在或过去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6
申请人提供了来自l I的三名代表的信件。在其上述信件中，I I该组织的主席，主张申请人于2015年加入! I，是该组织15人董事会的成员，并且是该组织青年剧团的音乐总监。她述称其曾在歌剧制作中演出，包括r;I ~ I 和 I I 在其上述信件中，,___ ____，~__...,.的总经理，称申请人作为该组织的“ 首席京胡演奏者 ”“ 极其关键 ”，其“ 在我们大多数演出中发挥主导作用 ”。I I，_ I的前任主席和创始人，以及申请人的导师，

6 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同上，第10页。

主张申请人创立了该组织的年终演出，并共同创立了~I--~
青年剧团，与其在l!大学和社区节的舞台演出中一同表演。
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I I的ll主席的两封信，其称申请人自2016年以来一直是该组织的“ 音乐顾问 ”，每周为儿童提供京胡和其他弦乐器的指导，并主张申请人的工作“ 对l I至关重要 ”。他表示申请人曾演出中国戏曲唱段，包括~------~ I I和l I
尽管申请人提及确认其与那些组织合作的推荐信，但信件未包含详细信息证明其整体上担任关键角色。7 例如，信件未解释为l I担任“ 首席 ”京胡演奏者和青年剧团音乐总监，或为l I担任儿童音乐教师，如何导致组织的成功或地位，或以其他方式反映申请人对组织的关键角色。此外，尽管I I作为董事会成员主张“ [申请人的]决定直接决定了I I的发展 ”，但其未详细说明该职位如何提升组织的地位。在此，缺乏具体信息未提供证明性信息以证明申请人对组织的关键角色。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那些组织中任何一个享有杰出声誉。8 尽管推荐信提供了简要背景信息，但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支持性文件以佐证这些主张。例如，I I表示其是一个成立于2006年的非营利组织，旨在介绍和推广中国传统戏曲，其“ 组织/主办了各种文化活动，包括公开演出、社区活动和研讨会 ”，并且是“ 最具影响力的亚洲文化协会 ”，拥有“ 全美国最好的京剧专业音乐家团队 ”。此外，! I主张其成立于1999年，是一个非营利组织，通过“ 演出、教育活动和巡回演出 ”推广和保护“ 中国戏曲 ”。同样，申请人未提交佐证证据，也未证明这些陈述的重要性。申请人未包含证据，例如显示该领域对组织的看法、其声誉与类似机构相比如何，或其成功或成就与他人相比如何，以表明符合法规标准的杰出声誉。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7 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同上，第10页（规定这是其中一项标准，来自对申请人领导或关键角色重要性有个人知识的个人的信件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审理官作出此裁定特别有帮助，只要信件包含详细且证明性的信息，具体说明申请人对该组织或机构的角色如何是领导性或关键性的）。
8 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同上，第10-11页（界定 Merriam-Webster 词典对“ 杰出 ”的定义为以卓越、显赫或优秀为标志）。

III. 结论

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 8 C.F.R. § 204.5(h)(3)(iii) 的已发表材料标准，但其未证明满足与原创贡献和领导或关键角色有关的标准。我们承认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根据一项额外标准具备资格，即 8 C.F.R. § 204.5(h)(3)(vi) 的学术文章标准。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 8 C.F.R. § 204.5(h)(3) 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该问题。9 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596 F.3d 第1119-20页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结论认为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证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其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曾在中国和美国的多场音乐会上担任京胡教师和表演者，但记录中未包含足以证明其处于该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

9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并非必要的认定和决定）。